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林博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7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 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1年度上訴 3 字第78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 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 送達聲請人，故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意 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 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51號林博文聲請案